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33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兒 童

即受安置人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對照表

相對人 即

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詳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B1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七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理

由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兒童B1即受安置人（民國000年0月生）係未成年人，相對人即其母親C1多次攜帶B1偷竊，每月補助款無法妥善應用，致B1餐食不穩定，B1有心智障礙而無自我保護能力，安置前就學不穩定，明顯未獲得適當養育及照顧，亦無適當親屬出面協助照顧B1，聲請人遂於114年4月14日起將B1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5年1月16止。安置期間，C1對於家庭處遇計畫配合度不佳，觀念改善有限，會面中C1難遵循規範且親子互動疏離，強制性親職課程尚未結束，現有竊盜案件入監執行中，其他親屬亦無意願出面協助照顧B1，評估相對人C1親職功能未有提升，難妥適提供B1安全及適當照顧，有延長安置必要，爰聲請自115年1月17日起准予延長安置至

115年4月16日止等語。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

01 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
02 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
03 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
04 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
05 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
06 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
07 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
08 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09 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10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
11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
12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

13 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
14 業據聲請人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真實姓名
15 對照表、戶籍資料、受裁定安置前表達意願書、本院114年
16 度護字第865號裁定為證，堪信為真實，相對人自114年12月
17 16日起入監執行中，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本院審
18 酌B1年紀尚幼，無自我保護能力，需成人提供穩定妥適之保
19 護照顧，C1之強制親職教育課程亦尚未結束、家庭處遇計畫
20 執行成效不佳，親職能力是否提升仍待評估，目前正於監獄
21 執行中，且依C1家中之情形，顯然無法提供B1安全妥適之成
22 長環境，亦無其他親屬可協助照顧與妥適保護。故為維護B1
23 之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全，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B
24 1，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

25 安置B1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四、依家事事件法第
26 97條，非

27 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中 華 民
28 國

29 115 年 1 月 15 日

30 家事第二庭 法官 林 筠以上正本係照原本
31 作成。 hCopy" > 如對本裁定抗告

01 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中 華 民
02 國
03 115 年 1 月 15 日
04 書記官 黃宜貞